

省道 S519 通榆至向海公路高罕营子至向海段
养护大修工程施工图设计

设计合同

甲方：通榆县鹤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书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通榆县鹤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长春建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委托乙方做省道S519通榆至向海公路高罕营子至向海段养护大修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省道 S519 通榆至向海公路高罕营子至向海段养护大修工程, 主要包括全线养护大修工
程的路基、路面、安全设施、桥涵、路线交叉(里程长度共计 51.255 公里), 三级公路。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组织计划、施工
图预算、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 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
纲等);

(2)委托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6)报价清单(如有);

(7)联合体协议(如有);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
在前的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贰佰元整(¥1077200元)。

五、项目负责人:高明。

六、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七、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设计成果交付后, 待工程前期费用到位, 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九、本协议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待工程完成验收质检部门出具合格质检报告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榆县鹤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李梓博

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地址：通榆县开发区东北鑫城北门市 地

电话：13384364115

日期：2020年6月17日



乙方：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399 号

电话：0431-81808101

日期：_____年 月 日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内', '股', and numbers '528' and '341'.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S519 通榆至向海公路高罕营子至向海段养护大修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通榆县鹤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的设计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省道 S519 通榆至向海公路高罕营子至向海段养护大修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设计公司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通基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省道 S519 通榆至向海公路高罕营子至向海段养护大修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通榆县鹤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 姜霞 (职务)

(姓名)

(签章)

乙方: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 姜霞 (职务)

(姓名)

(签章)

地址: 通榆县开发区东北鑫城北门市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9399 号

电话: 13384364115

电 话: 0431-81808101

日期: 2020.6.17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